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25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81年結婚，婚後被告隨即出國僅偶爾回來，之後被告因案入監執行，出獄後曾來回高雄、屏東間與原告同住，迄至96年間即未再返家，亦無音訊，兩造間育有一女，現已成年，因被告長年行蹤不明，婚姻期間未盡陪伴與照顧義務，長達數十年，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
-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認兩造間婚姻關係現仍存在。又依本依職權查調之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本院卷第135頁），顯示被告於00年00月間即已入境，然迄今行蹤不明等情，此有證人即兩造之女甲○○到庭具結證稱略以：從我出生到小二被告都不在，之後我

01 國一下學期到現在被告也都不在，兩造沒有同住已經很久
02 了，被告沒有跟媽媽聯絡，也沒有拿錢回家，之前被告亦曾
03 寫信表示想要離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又
04 被告於81年間與原告結婚，婚後於83間因販賣毒品等案件入
05 監執行，於89年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96年間復因毒品案
06 件經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迄未緝獲之情，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29至133頁），且
08 經本院依公示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9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此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10 為真實。

11 五、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2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核其立
13 法意旨，係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
14 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
15 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因現代婚姻係以男女雙方
16 之感情為基礎，以雙方相互溝通扶持，共同經營婚姻生活為
17 要件，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須該事由足以妨害婚姻
18 互信互諒之基礎，且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無意
19 維持婚姻之程度，即屬上開條款之重大事由。依上開證據所
20 示，被告婚後即因案在監服刑多年，且被告出獄後亦長年離
21 家未歸，目前仍不知去向，與原告間已無往來多年，此經原
22 告及證人陳述明確在卷，顯見被告已無意維持婚姻，兩造客
23 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足認兩造感情淡薄，破綻
24 已深，故原告主張兩造無法再共同生活等情，應堪採信。揆
25 諸上開說明，兩造婚姻既生破綻，信任基礎嚴重動搖，難期
26 有共同之婚姻生活，應已合乎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之要
27 件，是原告據以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01 原定宣判日為113年10月31日，適逢颱風停止上班延期至次一上
02 班日宣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記官 謝佳妮